

—— 溝通內外消息 ——

工作通訊

第一卷

第二十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廣東省建設廳

合作事業管理處

非賣品

增進工作效率

戰地合作工作之意義與

我們努力的目標

楊善植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對戰地合作工作隊演講

各位同志：

今天這個機會和大家談談戰地合作工作之意義與我們努力的目標，在烽火瀰漫抗戰進入第五個年頭敵人正在進逼維谷的今日，我們除了加緊軍事及政治的反攻之外，還要從經濟方面着手，我們各種經濟設施，過去大都偏重於沿海及交通地帶，現在沿海及交通地帶均為敵人佔據，或破壞，所以敵後各地我們固有的經濟機構，大之如大規模工廠，小之如各種合作社組織，均已破壞或解散，以致工商業衰落，金融呆滯，民生困苦，尤甚者，就是敵人和偽組織的設施更令人髮指，其可得而述的，約有下列諸點：

(一) 破壞實行經濟採取。(二) 施行嚴酷政策。(三) 利用合作組織實行統制經濟。(四) 利用合作組織實行防共，他們這四個政策是很毒辣的，目的是想「以戰養戰」及「以華制華」，因此我們經過這幾年來抗戰的教訓，認為急取有效的經濟政策，才可以達到經濟鬥爭勝利的目的，所以目前中外的經濟狀況，應加強經濟國防訓練，其主要工作是：(一) 嚴辦敵貨走私傾銷。(二) 嚴防物資偷漏輸送。(三) 搶救物資。(四) 進行經濟反封鎖工作(五) 恢復並維持農工生產(六) 救濟失業民眾。大家知道現在軍事上政治上比較上已有堅強的陣線，為保障軍事及政治之基礎起見，經濟方面，也應即日建築堅固的壘壘，以鞏固軍事及政治的陣線，這經濟陣線，必須富有機動性適應性的組織，才可以適應當地的環境，此所以有戰地合作工作隊之設置。

中日戰事史料微輯會編

目 錄

戰地合作工作之意義與我們努力的目標

專載 薛仙舟先生之合作思想

合作消息

本會全國合作會議決議關於合作會

致之手續案議決辦法四項

令發指導人員報告審核辦法乙份

令發指導公文及法令方法

奉令發關於加強戰時政令宣傳案乙份

奉令轉發地方自治方案乙份

令發工作書一覽乙份

令發指導人員應注意事項及服務規則各乙份

附 錄

法規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組織暫行辦法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草案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合作指導人員工作報告審核辦法

廣東省合作指導人員應注意事項

合作社灌漑生產事業規則

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現在工作隊已組織完成，即將出發戰地工作，今後工作目標有下列諸點，特為分述：

一、考察戰地及接近戰區縣份推行工作運動，舉辦合作事業之可能性與必要性。剛才說過，縣份合作組織多已破壞或停頓，所以要調查當地民衆生活情形經濟狀況，金融流通情形，及農產物等，以爲推進合作事業之參攷。

二、調查敵偽經濟組織，生產狀況，並設法破壞之。敵偽現在淪陷區關於經濟的組織，多由上面會路軍大權，我們此次出發工作，就要隨時注意觀察，並予可能範圍內予以破壞之。其方法有：

1. 運動農民暴動以不合作的方法抵制之；

2. 運動工人罷工，擾致後方服務；

3. 協助逃難難民搶購物資原料，不使流入敵偽工廠；

4. 設法使資金內流，物資內流或外銷，以免爲敵利用；

5. 破壞其金融信用等如向人民宣傳軍用票之無價值，及法幣之信用等，並在淪陷區民衆舉行抗稅運動，或則舉行集會，演說國民公約，以激發國民的愛國心。

6. 促進民衆生產以自給自足爲主，凡易資敵之產品，均不予以生產。

三、舉辦特產產銷調查：如所在地有特殊產品，應即設法調查其產品種類，數量，銷售方法，銷售狀況，生產成本生產人工等項。以期建立：(一)戰區特產產銷之聯合組織(二)特產產製，銷，一條龍之政策。(即生產，製造，運銷聯合組織)(三)動員民衆組織運輸機構。譬如雲南工作地區是在清遠從化四會一帶，我們就要調查清遠及其附近縣份的特產，暨其可能運用合作組織經營之方法等是。

四、聯合有關機關協助推行工作：如子出發工作時須按治有知：第X戰區政治游擊指揮處，政工總隊，關於舉辦貸款以促進運銷等，如金融機關，關於生產技術之改良者，如農工黨技術指導機關，關於收購運銷等，如糧食貿易機關物資收購機關等，均須密切取得聯繫。

此外還有幾件事，要大家特別注意的，就是農村工作是極其艱苦的，每一村落每一民衆，都要去親身接觸的，因此我們必須要有極強毅的意志與極耐勞的精神，這種精神，簡單的說，就是宗教家的精神也就是要有苦口婆心的精神才可以的，絕不能有驕傲的氣質存乎其中。

其次，我們這個戰地工作隊雖然負荷經濟戰爭的任務，大家都是經濟鬥爭的戰員，所以我們應該有：(一)專業直才報酬。(二)工作重於地位。(三)以工作效果保障事業的精華，來達成國家的任務。我們的任務，絕不氣餒，絕不畏難，絕不退縮，我們這個組合份子雖然不多，但是我們這有了幾位好同志，就可以產生力量，有了力量，就可以發生信仰，我們相信這個小組的力量可以達成我們的任務的。

最後，講習時間很短，即要結束了，我們要：(一)把握中心工作。(二)爭取時間。(三)服從命令，希明今後在工作中來尋求智識與經驗，藉此智識與經驗來增進工作效率，增加工作成果。

工作指示

(高要)合作指導員陳枕華

報告(略)

指示：

一、查該員所稱因工作困難，致延誤工作報告，該准予在一星期內補報等語，現計逾期已久，仍未補報，殊有未合，即即切實辦理，二、查一、七兩月份工作報告投郵日期均係十一月七日，與填註造報十月十七日不符，且該兩月份工作報告內容空泛，欠缺廿五日至卅一日工作情形，殊屬不合，應迅將所欠日數補報，以便查核，該兩月份工作報告，姑准備在。

三、查該員工作尚屬勤儉，本年度積欠各種工作報告，計有：一，三，四，七，八，九，十，十一等月份工作報告單及各月份組社月報表等，均經令催辦理，現仍未遵辦，殊屬玩忽，茲依照合作指導人員應注意事項，第六項等六款之規定，姑從輕予以申誡，仍仰嗣後切實注意，(三十年十二月一日由合觀學第廿三四〇號指令)

(合浦)合作指導員簡祖裕報

告(略)

指示：

一、九月廿六日至十月二日工作報告悉，在該報告內容填述簡略，無從審核，嗣後務須詳細填報，以符規定，爲要！

專 載

薛仙舟先生的合作思想

李 敬 民

薛仙舟先生(1878—1927)是廣東中山縣人，自幼即知刻苦力學，後來到美德里學，並研究各國合作事業。民國初年，先生即將合作運動從歐西各國漸漸傳入國內，是我國初期合作運動的有力提倡者。先生在復旦大學授課時，即開辦了宣傳的根據地，開揚合作學識，訓練弟子，造就合作人才。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先生創立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使中國最早的合作組織，便產生了。同時又召集同學，謀設有組織有方法的合作宣傳機關，並於是年成立平民週刊社，發行平民週刊，亦為我國最初的定期合作刊物，及後復因平民週刊社的範圍限於宣傳，似覺太狹，乃於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改組成立為平民學社。該社的宗旨是研究合作主義，提倡平民教育，發展平民經濟。此時尙處宣傳的力量不足，又糾合同志，組織合作同志社，以進一步的研究合作主義，提倡合作事業，造就合作人才為宗旨。不過，這兩社後來都因軍閥排擠，社員四散而致停頓，然中國合作之濼源初起運動，實基於此，可是，在此失敗時期中，薛仙舟先生無時不在處心積慮，力謀平民學社及合作同志社的恢復，這個心願，直到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後，薛先生等就把原有的平民學社改組為中國合作學社，繼續從事合作的研究與宣傳，使全國合作運動又蓬勃起來。

薛先生不僅是一個合作事業的實行家，而且是一位合作學者，宣傳家，他在理論上，也給了我们許多寶貴的指示。首先，先生認為我們一個合作工作人員，應有刻苦耐勞的精神，和服務的天賦，雖「乞丐生活，亦須忍受」，然後才能把工作做得成功，先生自己就常以此自勵，並能以身作則。比如先生說：「吃苦便是長進，何況我國人吃苦過活者比比皆是，他們能忍受，我獨不能？我無如此做，即所以分國人之痛苦，我心乃安。」又說：「服務是人生的天賦，革命也成爲我們的責任，然而不能吃苦是不能服務，也是不能革命的，其實吃苦也沒有甚麼，我們只要精神快樂，物質的苦是不足煩惱我們的，真正的革命者，必定要生活簡單，忍受耐勞，雖拉車當化子，亦樂爲之。」的確，我們合作工作人員，只有能具備這種精神，才能長期繼續工作的，因爲事實上我們合作工作人員，現在的特遇都很微薄，職位也很低給，而合作社的職員，更大多數是無給職，如果大家不另具一種吃苦甚至「拉車當化子」而不辭的精神來幹合作事業，那不但不能做一個合作主義的義務者，或革命者，就是合作事業也可不必推行了，倘若我們合作工作人員還認爲合作事業有推行的必要，那麼大家便不宜斤斤於「物質的苦」，而要以快樂的革命精神，「只圖耕耘，不問收穫」地來力行合作事業，使合作事業的實與量都有長足的進展與成功。不過，這裏

二、民衆不能如鴉片會，影響指導組織工作困難，乃屬常事，爲克服此種困難起見，故有指導制度之確立。在指導制度係採直接指導方法，以啓發民衆，使明瞭合作意義，引起組織動機。然民衆知識低下者則應多次「東奔西走，說到唇焦舌爛」始見有效。今後務須時常下鄉接觸民衆，以情感及合作效益之宣傳感化其自動。如農民因工作關係，可於黃昏或夜間指導其集會；能用戲劇畫圖說書民衆集會固可，但不宜常用，常用則失宣傳意義。至請求縣政府規定強制辦法，尤不可行。

(茂名)合作指導員李元鑑報告(略)

指示：

- 一、十月六日報告附件共三件均悉，准予存查。
- 二、指導人員下鄉工作日數仍應遵照規定辦理。
- 三、關於該縣指導人員不敷分配應請增加名額一案，查本處經派唐明爲該縣合作指導室主任。
- 四、關於內外新消息之溝通辦法除本處擬常出版「合作導報」一工作通訊一按期寄發各指導人員外，并分期派出視察員或高級人員出發各縣視察指導。
- 五、關於各指導員每月應領薪公旅費，均經提前匯發。
- 六、各指導員辦公費不敷，嗣後應用筆墨紙張文具，可向縣府請領，款由該縣合作事業經費預算辦公費項下列支。該縣原有合作事業經費預算，已呈呈建設廳分飭該縣分配支撥矣。

我們有要注重的，我們雖然是吃苦去工作，但千萬不可苦到「辦」字上去，因為「辦」的結果，小則可以敗身，大則可以亡國。所以薛先生說：「中國要亡，就亡在一個「辦」字上，一個人連自己的袖都整理不清楚，還談甚麼濟家治國，人們外都的辦，便表示他們頭腦昏聩，思想沒有條理，要想這種人來救中國，是緣木求魚的事。所以民衆的惡習慣，必須先行祛除，然後才談得到救國，談得到革命」。這就是說，我們不但自己不覺苦到「辦」字上去，而且要去祛除一般民衆的「辦」的惡習慣，然後才能使「救國」與「革命」的合作事業推行得順利有效。也就是說，我們合作工作人員，一方面要防預自己苦到「辦」字上去，及祛除一般民衆「辦」的惡習慣，以利合作事業的推行，另一方面我們更要運用合作事業的積極而有效的推行，去刷清全社會的「辦」，以完成革命事業，並作到「救國」。

其次，薛先生指示我們要有「決心」，因為有決心，不使吃苦能持久，事業也容易成功。薛先生會說：要是沒有決心，甚麼都不能成功，一切愛國救國的革命口號，都是虛的。我痛恨一般胆小的人，常常被少數要挾而不敢發表自己的主張。我們對付一般以強暴手段壓迫個人自由的人，應該要這樣進一步的精神，你用力，我用力，你打我，我打你，你打我，我打你，你殺我一個，我殺你幾個，「要實現這種革命的手段，自然是須要最大的決心。在合作事業中，障礙也是不免有的，不僅是不免有，而且一定會很多很大，要掃除合作事業這些很多很大的障礙，自然也是非以最大的決心去實行這種革命手段不可，更應該同薛先生一樣，主張徹底的社會革命，而反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社會改良政策，可是要實行社會革命，便要認清楚，必須先從事經濟的改造，要改造經濟，便非提倡大規模的合作主義不可，誠如薛先生所說：「惟有合作主義，始能防止資本主義，惟有合作主義，始能打破共產主義，有了合作運動，社會革命始能實現。」可是，合作主義怎能實現社會革命呢？薛先生認為以合作主義來實現社會革命，正可以發揮「釜底抽薪」辦法的功效，關於這個問題，薛先生曾用過一個很正確的比喻來指示我們，他說：「常人對於現在的社會，總不滿意，主張非有形式的破壞不可。我們以為形式的破壞，易生反動，而破壞也須先有建設的基礎。合作主義對於社會改造的影響，我們可以用一個譬喻說明之：有一株不好的樹，一時砍斷，或太不方便，我們於是在別處栽一株好的樹來植在那樹的旁邊，日日用肥料去培植，使彼生長，久而久之，那樹長大了，把那株劣樹底露水和太陽都沾着了，到了那時那株劣樹還可以存在嗎？」這就是合作是「和平革命的方法」這一原則底應用。

其次，薛先生是主張以消費者管理商業作為合作理想，因為消費者是「天下的主人」，人是「為消費而生存」的。薛先生於一九一九年在上海對船務棧中聯合會演講消費者時曾說：「現在一般人，大半都以生產這件事，為生存底原動力。這個觀念實在錯了。古時代的人，因為食品不全，器用不備，不足以保存生命，維系安好，乃不得不從事生產，所以生產是供給消費的。消費是和人生底幸福有直接關係的，換一句話說，需先有維持人生幸福的觀念，而後才有消費。

七、各指導員出差旅費案經議決於本年十月十七日以聯建會字第二七七零號訓令通飭各縣政府由十月份起在各該縣合作事業經費項下每月酌予補助出差旅費十圓至廿圓在案該員出差旅費既係不敷自可向縣政府商請補助。

八、本處出納員羅欽誤寫姓名已飭嗣後注意校對。

九、合作總報及工作通訊因印刷期已屆設法趕印補足送明寄發。

十、關於該縣農貸機關對於合作指導員所指導組織之合作社不允予貸款一節業經本處於本年十月廿七日根據該員報告單以曲合案字第五七三二號公函商請省行遵照本會合作貸款規則改善辦理有案。

十一、所提關於該縣農貸款額過少貸款種類僅限於農業生產貸款一項未能適應需要，請轉商省行增發農貸款額並舉辦水利造林墾荒等貸款一節已由本處函商省行辦理。

十二、原討論事項第九項關於指導組社職權不必限於本處合作指導人員即農貸機關亦得派員指導組織該縣縣府委託農貸機關代為調查，亦無不可，惟其組社手續，應依法辦理，自無紊亂現象，倘一保之內，有保社及村信社同時存立時，則村信社應指導合併於保社，以符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

十三、原討論事項第八項，關於該縣農貸機關指導村信社改組為保社時，不將村信社為解散之登記，而先將保社為成立之登記一節，仰候函請廣東省銀行轉飭該縣農貸機關，嗣後指導村信社改組或合併為保社時，對於因改組或合併而消滅之村信社，除已滿二年之假登記合作社外，均應依法為解散之登記。（三十年十二月四日曲合案字第六四一六號核復單）

。先有消費的必要，方才去設法製造適當的東西來供給他，於是生產這回事。所以我們不應目生產為原動，它不過是完成原動的手續罷了。生產的物品有多，乃供給於他人。這個意思是因為他們沒法得到完全的幸福，我們去幫助他完成罷了。……消費本來是天下的人，到這個時代反變作客位。所以我們以為我們要解決現在的問題，消費者應該趕快地有堅固的結合。……人為消費而生存，非為交易而生存。……可見薛先生也是主張消費說的。不過，薛先生還以為在合作運動中，除消費合作外，仍舊不防有他種方式底合作組織同時存在，因為無論那種方式底合作組織，都可將消費來做最終目的，而且無論那種合作組織，歸根結蒂，其目的總不外乎獲得消費底保障，生活底寬泰而已。

最後要說的，是在民國十六年六月，薛先生應中央執政諸先生之請，起草計劃的「全國合作化方案」。這個方案草成後，曾呈上政府，中央諸先生莫不認為立論精當，計劃週詳，惜因當時政府財政困難，未及實行，但這項方案，事實上是成了我政府十餘年來各種合作設施的指針。雖然至今尚未將薛先生的全部理想，付諸實施，但巴在逐漸依照薛先生的計劃而作有步驟的推進了。這個「全國合作化方案」全文共分四節，第一節導言，是確立與合作來實現民生主義的「一節制資本」「平均地權」及達成「合作共和」的基礎或基本理論與重要性，第二節是擬訂全國合作組織的方針，分全國合作組織為（一）全國合作社，（二）合作訓練院，（三）全國合作銀行等三種，以統二種為全國合作化的基礎。關於全國合作社規定為（一）全國合作社的工作，有（1.）訓練，（2.）調查，（3.）宣傳，（4.）實施，（5.）分經濟與政治兩方面的實施，經濟方面有發起，組織，指導，監督，與資助等工作，政治方面有心性，感覺，習慣，智識，健康，組織之能力，武力自衛之能力，與監督等之改造，並要求政府在法律，財政，治安等方面予以獎勵，（如頒佈合作法，賦稅優待，官廳協助等）。（二）全國合作社的社員分（1.）普通社員，（2.）基本社員，（3.）特別社員，（4.）贊助社員，等四種，而以第三種為實現合作共和的核心，因為於此類者都是有決死精神的，第二種次之，第一種又次之，第三種是「合作訓練院組織大綱」的規定，在這裏面規定：（一）訓練目的，（1.）直接訓練個人改進個人，間接訓練民衆，改造民衆，以謀個人與民衆的徹底革命，（2.）在最短期間以人力來促成全國合作化，建立合作共和，實現民生主義，（3.）以訓練軍隊的精神來訓練社員，訓練黨員，其受訓者，須以軍隊內吸從精神，來服從社會，服從黨紀，（二）訓練方針：（1.）人格的訓練，內分：志，性情，習慣，感覺，身體等五種訓練。（2.）主義的訓練，內分：社會科學和經濟學，政治學等需要課程而對「三民主義（尤其是民生主義）」及合作主義，尤特別注意使能充分了解，（3.）技術的訓練，如設商科及合作科，訓練種種關於合作的技術，並設合作實驗室，以資實驗，因為技術是實行主義的工具，也須特別注意。（三）訓練對象及期限：在對象方面，只要是年十五歲至二十五歲知識才識考驗及格而能加入院宣誓典禮者即可，不限於學校畢業者，在訓練期限方面，分兩期，第一期為學

合作消息

國民參政會注意合作事業

第二屆第二次國民參政會議於十一月十七日在陪都舉行，會期十日情況之熱烈，討論之詳盡，為歷屆所未有，大會對政府各部門工作曾提請注意要點，其關於合作部份者有：「關於合作事業者，過去信用合作事業發展，今後應特別重視產量及消費合作事業之推進，并與農工等職業團體，切實聯繫，藉收增加生產，平抑物價之實效，并應早日建立合作金庫系統，使合作組織，得以充分發揮其對於戰時經濟及各方建設之機能」云。

茂名縣舉行合作事業座談會

林專員親臨訓示

注重水利造林合作

鞏固戰時經濟基礎

（茂名通訊）本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李觀察璋。此次奉令視察兩路各縣合作事業情形業於日前抵達茂名。為謀發展本縣合作事業起見。特於昨（五）日正午十二時，假縣×區防空指揮部禮堂舉行合作事業座談會，邀請各界參加，計到會者有林專員林縣長，黃書記長，駐縣合作指導員暨各有關機關代表等十餘

時期，學習各種學術技能，一切費用由院供給，第二期為實行期，純粹義務服務，參加各地實際工作，不受任何報酬。每期時間均為三年。(四)女子部與研究科。在合作訓練院另設女子部與研究科，除研究科招收社會實行合作工作三年而欲再深造者入科繼續研究外，女子部則自該院開辦第二年起招生，訓練女合作員，為甚麼要訓練女合作員？因為(1)在民衆中做工作，女子最為重要，四百兆的民衆中，有二百兆是女民衆，沒有女子工作，是不易成功的。(2)合作以家庭為本位，女子乃為家庭之中心。女子如不能了解合作，贊助合作，合作前途障礙特多。(3)男子的生活最易受女子的影響，故女子尤須受特別的訓練，助成男子刻苦耐勞的簡單生活。(詳先生語)此外該院的行政組織是設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人格訓練，主義訓練，技術訓練，及總務部部長各一人，每部設若干科，科設主任，教授或科員若干人，另設院務會議與部務會議，全體職員總分基本職員與儲備職員兩種，前者須矢志献身合作事業，並能躬自刻苦，及有毅力服務者，月薪至多不過二百元。後者按市論價而報酬之。至於全院預算係按受訓人數均攤，大約每人每年三百元，自第一年五萬至三十萬元，至第五年之三百萬元止，而訓練人員則自第一年五百至一千人，至第五年之一萬人止。第六年以後之經費與人數，均以第五年為準，關於受訓人員的用途，分為(1)繼續在社會上從事合作事業，(2)在國家興辦的各種經濟事業的機關服務，(3)在政府各機關供職，(4)盡力做黨的工作。(4)第四節是「全國合作銀行」，在濟南而共分子項，一是目的，二是資本，三是盈餘，四是組織，五是營業，六是立案，七是地點，八是及早籌備的必要，九是籌股之方法，十是發起，其中除第一項目的是在資助合作事業，勞農事業，小本營業，並為信用合作社之中央調濟機關及第二項「資本」內規定全行資本額定一萬萬圓，每股五圓先招一千萬圓，收足二百五十萬圓即行開辦，股息以一分二釐為限，並於事務中規定要收各項存款儲蓄，及發行長期債券，專作住房合作，農業合作，勞農事業等之長期放款外，其餘各項則可不必在此細說了。

薛先生為甚麼能訂定一個這樣富於理想，而又大部分切實可行的「中國合作化方案」呢？這長因為薛先生對於合作的效能有了堅定不移的信心，在薛先生的信念中認為合作主義是解決整個社會問題的唯一直法。請看他說：「合作機噐就狹義而言，固僅是一種經濟的組織，然同時可以改變民衆，改造民衆，聯絡民衆的機噐。」又說：「全國合作化了，然後全國問題，才藉根本解決，然後革命才算真的成功。」這是一個對於合作效能如何高貴的估價，以及合作信念多麼堅強的表示啊！

薛先生草擬這個全國合作化方案之後，並於同年八月，離中央黨部學校之聘，擔任膠濟合作化指導委員會秘書，指導學生運動發展，並正擬從事訂訂合作社法，不幸足趾生一小疔，割治不慎，於民國十六年九月廿四日棄世，時年僅五十歲。在合作事業上失了一位勇敢無雙的戰將，實我國一大損失！

人曾由主席李親率報告座談會意義，各指導員及有代表分別報告本縣合作，農食，及推行冬耕概況後，旋由林專員指示今後兩路各縣發展合作事業應注意生產方面，尤以水利與森林等合作事業。應首先倡辦，利用當地民力，而由政府予以協助，藉以鞏固戰時經濟基礎。如此不但可增加生產，且合作事業可收實效。繼由林縣長黃書記分別指導如何推進本縣合作事業之意見，頗切實際，最後由主席綜合各方意見，分別採擇呈請上峯辦理，直至下午一時許，會議圓滿結束云。

戰地合作工作隊查發戰地

工作

(本處消息)本處為推進戰區及接近戰區之合作事業，協助政府組織民衆，救救戰地，加強對敵經濟反封鎖起見，特組織戰地合作工作隊，於十一月抄招考隊員三十名，施於一星期之合作專業訓練後，經於十二月九日由隊長陳慶雲(觀察兼分隊長羅耀鴻(主任合作指導員兼)余樹東(合作指導員兼)率領出發戰地工作，查該隊分二分隊計實到隊員有：李振興，何炳全，陳國潤，楊亭精，陳如金，梁萬殊，羅柏慶，施文炯，張烈豪，范彩霞，黃立強，覃允雄，宋國雄，黃錦源，史俊，林炳珍，李功祿，黃仁安江，廣譽，趙海驥，陳茂文，張俊英，曾卓英，簡錫揚，等廿四名云。



奉發全國合作會議提議關於合作貸款之手續一案

議決辦法四項仰遵照
(三十年十月廿八日由合總字第五七七號訓令各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現奉

社會部本年九月廿四日社合字第三四三六號訓令開：「案查全國合作會議委員劉廣沛梅貽賢提議：「請政府通令辦理合作貸款之金融機關對合作貸款之手續與收付款辦法應儘量簡便迅速以應需要」一案由大會決議除原案辦法第四項刪除外餘照通過會商辦理記在卷經本部核同原議決案函請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查核辦理去後茲准該處本年九月廿三日合農字第一七四九五號公函節開：(一)第一項關於合作貸款向貸款行局申請借款手續應由該行局負責介紹一節查本總處前訂辦理農戶手續暫行辦法第一條中業經規定為求辦理簡便自仍以直接向貸款行局或合作金庫申請為宜由指導機關於合作行所具借款書表蓋章證明或加註意見以減免辦理公文之繁複自可照辦(二)第二項初步調查與審核工作由指導機關負責原則可行金融機關應為有必要時該項工作仍應由各分支行局派員直接辦理(三)第三項第四項可同遵照以上各

節除由各行局分訪在照辦理外相應復請查照為荷。一等由准此在本案辦法所列各項事關合作貸款手續之改善該項自應儘量推行以利合作資金之融通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議決案辦法四項仰該處遵照辦理為要」等因；附抄發全國合作會議「請政府通令各縣辦理合作貸款金融之機關對合作貸款手續與收付款辦法應儘量簡便迅速以應需要」一案議決辦法四項，奉此，自應遵照；除分別函令外合將該項原議決案辦法四項抄發仰遵照，此令。

令發指導人員工作報告審核辦法

核辦法乙份仰遵照辦理。

(三十年十一月廿六日由合總字第六二九四號訓令各縣合作指導室主任及主任合作指導員)

茲為便利各縣合作指導室審核指導人員工作報告，並便考核檢查工作成績確實迅速起見，特規定指導人員工作報告審核辦法，暨應用各種表格各乙份隨令頒發，其已成立指導室縣份，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遵照本辦法辦理，至未成立指導室各縣則俟呈報成立指導室之日起，遵照辦理，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請奉文日期呈報備查為要。此令。

令飭處理公文及法令方法仰遵照

(三十年十一月廿六日由合總字第六二五五號訓令各縣)

美國工業合作專家奉考

界工業合作

(盧度訊)美國工業合作專家威萊氏，月前來華協助我工業合作事業，威氏於本月六日乘機飛蓉轉西北考察工業合作事業云。

全國合作金庫通佈概況

省縣庫五六七庫

近年來我國合作金庫之發展，有如雨後春筍。自二十五年起，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成立(省)合作金庫者有四川、江西、浙江、福建、廣西、重慶等六省。合作金庫遍佈四川、貴州、廣西、浙江、湖南、陝西、湖北、西康、江西、雲南、廣東、廣西、三百六十一縣。分佈區域以廣西、全國二十八省之二，三三，以總計佔全國一九三九縣之五，二八強。計各省成立單位，四川一六，貴州五六，廣西五四，浙江三六，湖南二六，甘肅二〇，陝西一八，湖北一〇，西康一〇，江西四，雲南九，福建二。輔設機關有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省合作金庫，及地方銀行，合作行政機關。計中國農民銀行輔設三四四庫，中國銀行輔設三二庫，交通銀行輔設三五庫，省合作金庫輔設五二庫，地方銀行輔設四庫，合作行政機關輔設三庫云。

人人為我
我為人人

五號訓令各縣政府合作體察

本廳為改良公文處理，增加行政效率起見，規定嗣後凡由本廳直接頒發各縣政府合作指導各項公文及法令，應妥為分類裝訂保存；其有關一般性質，而須各指導人員一體遵照或知照者，應即放置各該室辦公處所，俾各指導員於回縣府工作時，分別傳閱查章後，始可存檔。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奉令公務員營商走私應嚴行查禁仰遵照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由合總字第六三四五號訓令各縣政府合作指導室駐各縣合作指導員)(不另行文)

現奉

建設廳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昭建一總字第八九四號訓令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一月九日昭秘訓字第五零九二三號訓令開：「查公務人員不得投機買賣及經營商業迭奉明令并經本府二十九年八月三日昭秘訓字第二六二七號訓令及本年九月中江昭代電嚴飭各縣在案近據密報各機關公務人員恣意營私濫用其精神以經營商業公務漫不經意敷衍塞責奉諭甚有利令智背包私運私走私等不法情事殊堪痛恨除嚴飭查處法懲外亟應重申禁令用肅官常各機關長官各行政督察專員有獎吏之責務須認真督察所屬屬屬執行毋稍放縱如有玩視法令甘冒刑章一經查覺或被舉發除依法懲處外并准該管長官是問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嚴禁公務人員營商走私迭奉奉令轉飭遵照有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為要。此令。

奉令轉發關於加強戰時政令宣傳案一份仰遵照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由合總字第六四零九號訓令各縣政府合作指導室合作指導員)(不另行文)

現奉

建設廳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昭建一總字第四一九八號訓令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九月三十日第一五零七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加強戰時政令宣傳案一份囑查照注意辦理等由合將原件抄發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隨令抄發仰即遵照并飭屬遵照切實注意辦理為要」等因；附抄發加強戰時政令宣傳原文一案，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仰即遵照切實辦理為要。此令；附抄發加強戰時政令宣傳案一份(見附錄)。

奉令轉發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案乙份仰知照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由合總字第六四一九號訓令各縣政府合作指導室及合作指導員)(不另行文)

現奉

建設廳三十年十一月八日昭建一總字第三六三三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一月一日民二治字第五九九六三號訓令開：「現奉行政院本年十月九日勇字一五五三八號訓令開查地方自治事業類別至多在地方自治開始

實行法及憲法大綱中的有詳明之指示值茲新縣到精極施行之際各項自治事業自應明定條規確立標準俾各級自治機關知所遵循爰參照現行有關法令制定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為地方自治自籌經費之完成必具之條件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將原方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一份奉此自應遵照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仰知照並由各區專員轉飭所屬各縣局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仰知照」等因附抄發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發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乙份(見附錄)

令發合作書報一覽乙份仰遵照自行選擇訂閱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由合總字第六四二二號訓令各縣政府合作指導室)

茲為增進各指導人員之合作知識提高其理論水準起見，特檢錄全國一般性之合作書報一覽表乙份，隨令附發，仰各自行選擇訂閱至費用一項，可在各該縣合作費表印刷費項下開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令發指導人員應注意事項及服務規則各一份仰遵照

(三十年十二月十日由合總字第六四二八

號訓令各縣政府合作指導室

查本處前頒發「合作人員應注意事項」及「指導人員服務規則」，通飭遵照在案。惟查各員向多未遵辦，尤以請假一項，多不遵照規定呈由駐在縣政府核轉，甚有不請假，不下鄉，只在工作報告單內說明因病或因事不能下鄉者，似此玩忽，殊有未合。茲再檢同「指導人員應注意事項」，及「指導人員服務規則」，各一份隨令頒發，仰即轉發各該縣指導員遵照，并妥慎保存，嗣後倘仍有不遵規定請假者，即作廢論，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附發「指導人員應注意事項」及「指導人員服務規則」各一份（見法規欄）（按：「指導人員服務規則」經在本刊第四期刊出故略）

法 規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

織暫行辦法 (行政院頒佈)

第一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組織除依法令之規定外得暫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合作社所在地主管機關不能行使職權時得逕向省主管機關或經濟部呈請為臨時登記由省主管機關或經濟部發給臨時登記通知書

第三條 臨時登記於所在地主管機關恢復職權後由省主管機關或經濟部將登記簿冊暨登記文件發交主管機關依法登記公告逾期時登通知書換給登記證

第四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業務以採用兼營制為原則其臨時附帶兼辦之事業得不於名稱上標明

第五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組織凡不及法定社員資格之年齡而具有行為能力者均得為社員

第六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應繳數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

第七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單獨或聯合設立辦事處

第八條 凡呈准臨時登記之合作社其理事監事之職務住所及各社員認購之社股暨已繳金額遇有變更時得免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本辦法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事業
推進辦法綱要 (行政院頒佈)

一、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之推進依本綱要辦理之

二、戰區之合作組織由戰地黨政委員會派員協同現駐該區域內黨政軍人員秘密與合作社取得聯絡並實施左列各事項

1. 秘密維持原有合作組織之存在延長職員任期並指示該區合作社所有各種文件種類
2. 宣佈合作貸款延期清償
3. 策勵各級合作社社員實行對敵偽經濟不合作運動如運用資金拒絕使用偽行發行鈔券消費所需儘量購買國貨生產事業須以自給自足為目的改良其生產品類如棉田改種棉花之類並注意加工製造等事所有本地特產應運用合作組織集中運送後方銷售，售與指定之外商
4. 策勵各合作社協同地方民眾舉辦警衛隊救護傷兵扶助難民等工作

三、接近戰區之合作組織由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同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組織戰地合作工作隊協同各當地黨政軍有關機關加緊辦理左列各事項

1. 在尚無合作組織之地方其推進方法應以鄉鎮為中心並先於每一鄉鎮之經濟中心成立一中心合作社並即以此社為基礎發動鄉鎮以下合作社之組織
2. 凡已設立合作社之地方除應力謀維護其存在並得延長其職員任期外應勸導各該合作社區域內具有社員資格之人民分別加入為社員其因年齡受法定限制所具有行為能力者應指示各合作社准許其入社
3. 合作社為謀業務上之便利應指導其酌設分社或辦事處
4. 各城市應成立批發業務代營業務並以此代營業務為中心依附人口及公務機關之分佈情形分區成立合作辦理消費業務
5. 合作社之業務除信用消費兩項外應特別

注意生產通銷等業務之推進與小手工業及手工藝之經營

6. 關於生產用品之供給及產品之運銷在合作組織未能有效之運用時應暫設置代辦處所並與經濟部農本局農商調查處工礦調查處中區工業合作協會及其他有關機關聯絡進行

7. 指導各合作社協同地方民衆組織戰時服務團及戰地服務隊辦理補助難民傷兵之救濟及民訓兵役工作之推行以及其他有關於協助前線抗戰軍隊之工作其服務團隊組織準則及工作要點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訂定之

四、戰區及接近戰區內增組之合作社應由各主辦機關特別注意優待職員之選任並加緊訓練工作強化期內內部組織應付非常時期之環境

五、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所有社員大會之舉行及職員之改選得援用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之規定延期辦理在延長期內原任職員不得解除責任

六、戰區及接近戰區之貸款仍應由辦理農貸之金融機關分別採用抵押保證或信用貸放予合作組織必需資金之融通由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分別依照呈准戰區救濟貸款法及舉辦戰區農業生產貸款辦法聯合省銀行配籌辦理貸款機關任貸放關於款項之支付以利用各銀行發行鈔券爲原則在可能範圍仍應促成合作金庫之組織

七、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工作人員應依合作工作人員考成辦法之規定隨時施行獎懲

八、各機關制定或核定主辦各係合作事項行辦法在戰區應呈報地黨政委員會備案並轉經濟部查核在接近戰區應呈報省政府核轉經濟部備案

廣東省戰地合作工作隊

組織規程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合管處)爲適應戰地需要根據中央頒佈「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及「戰地合作工作隊組織辦法」之規定特設戰地合作工作隊(以下簡稱本隊)

第二條 本隊之任務爲推進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之調查宣傳指導組織訓練等事項並協助有關機關辦理戰區物資之搶購運銷及兵難民之救濟保護等事宜

第三條 本隊隊長一人綜理隊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隊附一人襄理隊務由合管處就現任職員中調任或派任設幹事二人分掌總務指導事宜由合管處任用並得酌用雇員

第四條 隊部暫設二分隊各轄隊員十五名得依工作地區情形分若干小隊每小隊指定一人爲小隊長均由合管處選派或就現任合作指導人員中挑選派充之

第五條 本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東省政府核准施行

廣東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合作指導人員工作報告審核辦法

告審核辦法

(一) 通則

- 一、廣東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爲使推行合作事業效率提高，致核指導人員工作成績確實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審核各縣工作報告及指導人員工作報告由本處視導組辦理之。
- 三、已成立工作指導組之縣份，其指導人員工作報告，由該組負責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函報本處。未成立工作指導組之縣份，其指導人員工作報告，由本處視導組辦理。

(二) 審核程序

- 一、本處審核程序：
 1. 審核人承辦審核工作報告時關於應行指正，解答，採納，獎賞者，須分別簽復，並加以評語，及評分逐級遞呈判行。
 2. 工作報告事項，如有屬於其他各組室主管範圍，須由各該室核簽時，可分送各該主管室辦理。
 3. 工作報告之評定積分，由審核人依照指導人員工作考核暫行標準(附一)，妥填工作報告審核單(附二)，附於該報告上，一併逐級呈閱。
 4. 視導組審核後應將指導人員工作報告審核表(附三)，登記各種工作報告之

審核情形。

5. 每月結時視導審核應將各縣指導人員工作報告彙編表計算總分，並分別登記於指導人員工作動向表(附四)(略)上，以便隨時查核。
 6. 指導人員工作報告，如逾期應到日期一週後，仍未寄到時，視導組審核股應即發催辦單(附五)(略)，令飭該員補報，如仍未遵辦，應再行飭酌情形簽發二次以上催辦單催繳，並簽請依照廣東省合作指導人員應注意事項第六節獎懲第六條第七款之規定分別予以降級或減薪之處分。
 7. 視導組審核每月應將各工作報告核復要點其有關於其他指導人員參攷之事項，送登工作通訊以供各縣指導人員之參攷。
 8. 視導組審核每月應將各縣或各員工作之結果，如組織社數，征求社員人數，下鄉日數調查是否詳確等之分別比較等第送登工作通訊，以資激勵各縣指導人員工作競賽與其競賽優勝成績，列為工作表之一。
 9. 農村經濟調查，本省每月組織社數等資料由視導組審核股按週整理統計以供各組室之參攷。
- 二、各縣合作指導室審核程序：
1. 室主任審核該縣指導人員工作報告時，關於應行指正，解答，採納獎懲者須分別簽復，並加以評語及評分呈請該縣縣長轉行。

2. 工作報告內容如有屬於法令頒布或須請求本處核辦事項，室主任不便逕行簽核時，可據情填報於工作月報，或專案送由該縣政府函送本部核辦。
3. 工作報告積分之評定，由室主任依照指導人員工作考核暫行標準(附一)妥填指導人員工作報告審核單(附二)附於該報告上，一併送請縣長核閱。
4. 室主任將工作報告核簽及評定積分後，應即按照指導人員工作報告審核表(附三)各欄分別登記。
5. 每月結時，室主任應將各指導人員工作報告彙編表，計算總評總分，並分別於工作月報內詳細報告本處核辦。
6. 指導人員工作報告，如逾期工作報告送報須知之規定日期，仍未呈報政府時，室主任應即嚴限催繳，如再三拖延不繳時應即簽請該縣政府懲辦，並函知本處。
7. 室主任每月應將各工作報告之核復要點其有關於其他各縣指導人員參攷之事項，附錄工作月報內，以便摘登工作通訊。
8. 每月每季及每年度該縣指導人員工作結果，如組織社數，社員人數，下鄉日數請假日數及農村經濟調查資料等，室主任應分別整理統計，按期附錄於工作月報，工作季報，及年度總報告書內，呈報府函送本處備查。

指導人員工作考核暫行標準

(一) 工作內容(佔總分數80%)

1. 所組社數(量)(三十分)
 2. 社務是否健全(質)(十五分)
 3. 業務是否充實(質)(十五分)
 4. 對合作及三民主義之宣傳是否努力(十分)
 5. 各種報告是否詳盡精采(二十分)
- (二) 勤惰(佔總分數20%)
1. 請假次數及長短(二十分)
 2. 下鄉日數(二十分)
 3. 各種工作報告(四十分)
 - (1) 是否按期寄送(二十分)
 - (2) 有無錯誤(二十分)
 4. 奉行法令程度(二十分)
 - (1) 如期辦竣(二十分)
 - (2) 逾期辦竣(十分)
 - (3) 怠辦(零分)
 - (4) 催而不辦(扣二十分)
- (三) 能力學識(佔總分數25%)
1. 對工作有無切實計劃(二十五分)
 2. 應付環境能力如何(二十五分)
 3. 對合作認識是否清楚深刻(二十五分)
 4. 有無切實可行之建議(二十五分)
- (四) 操行(佔總分數5%)
1. 是否廉潔(五十分)
 2. 有無不正當行為(五十分)

指導人員工作報告審評單

縣 合作指導員 工作期間
 收文號數 報告種類

積	評	定	額	準	評	定	分	數
工作內容 (佔50%)	組織社數 (量)		(150分)					
	社務是否健全 (質)		(100分)					
	業務是否健全 (質)		(100分)					
	對合作及黨義宣傳是否努力		(50分)					
	報告是否詳盡精采		(100分)					
職情 (佔30%)	請假次數及長短		(60分)					
	下鄉日數		(60分)					
	報告是否按期或全缺		(20分)					
	奉行法令程度		(60分)					
能力學識 (佔20%)	工作有無切實計劃		(37.5分)					
	應付環境如何		(37.5分)					
	對合作認識是否清楚深刻		(37.5分)					
	有無切實可行之建議		(37.5分)					
操行 (佔10%)	是否廉潔		(25分)					
	有無不正當行為		(25分)					
分	合	計						

評語

處長 副處長 組長 審核人
 附註：1. 單內積分爲計算便利起見均照原定分數加進十位登記時須降低十倍計算記錄。

外勤人員工作報告審核表

縣	合作指導員	職別	年齡	年	月份第	頁	
報告種類	工作期間 起 訖	投郵日期 月 日	工作項目	核 覆	評 語	評 分	備 考
本月	總	評					
催辦情形							

廣東省合作指導人員應注意事項

分區

1. 凡有合作指導人員二人以上之縣份，應依行政區域地理形勢，及指導員人數，將全縣分為若干區，每人負責一區，進行指導工作。
2. 主任指導員或由指定之該縣負責人，擔任附城區之工作，以便協助縣府辦理合作社之登記及貸款事宜，其區域得小於其他指導人員之區域二分之一。

1. 工作報告：應照規定之格式，逐日複寫三份，一份自存，一份呈處，一份送主任指導員轉呈廳府。其內容不得延誤。
2. 工作彙報表：即每月總報告，填報時，可將本月已完之事項逐日摘要彙編。
3. 年度總報告：至年度終了時編寫。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之報告：於該事項辦竣時編報。

1. 指導人員應隨時與當地合作團體及人員密切聯絡，以利進行。
2. 指導人員應隨時注意勸導規勸，其底於成功之途。
3. 指導人員如察知其他指導人員有舞弊情事，確有證據時，應隨時向本處報告。

1. 各縣指導人員非因疾病婚喪及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2. 請假須填明請假單（或另定）呈由駐在縣政府核轉。
3. 請假人員之職務須自行委託其他指導人員代理，代理人員應於假單上簽名蓋章以明責任，必要時得由本處另行派員代理。
4. 請假日數在一週以內者得由駐在縣政府核准，日數在一週以上者應呈由縣政府核准核轉。
5. 請假期間依照左列規定：
 - (一) 因病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檢附醫生證明書，如因重病須延長假期至一個月以上者，須檢附希望書，由本處另行派員代理其職務。
 - (二) 因婚喪請假者，得視其路途之遠近酌給假若干日，但最長不得超過三星期。
 - (三) 因生育請假者酌給假一個月。
 - (四) 因其他事故請假者，須陳明事由及其相當證明，經查核屬實後酌量給假。

四、討論

1. 工作討論會

- (1) 隔在一縣工作之指導人員應於每月終約定日期回縣協助縣府辦理登記事宜，並舉行工作討論會，報告工作經過心得困難及解決方法並決定下月應辦之事項。
- (2) 工作討論會應有記錄並須抄呈本處備核。
- (3) 工作討論會開會時間不得超過三天。
- (4) 工作討論會開會時應請建設科長參加，必要時應邀請農會負責人及農會指導員參加。

1. 工作預計表
 - (1) 討論會結束後應即決議各自編定下月份工作預計表，以便檢閱實施，若有特別情形不得變更工作預計表及填法照本處規定辦理。

五、請假

1. 各縣指導人員非因疾病婚喪及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2. 請假須填明請假單（或另定）呈由駐在縣政府核轉。
3. 請假人員之職務須自行委託其他指導人員代理，代理人員應於假單上簽名蓋章以明責任，必要時得由本處另行派員代理。
4. 請假日數在一週以內者得由駐在縣政府核准，日數在一週以上者應呈由縣政府核准核轉。
5. 請假期間依照左列規定：
 - (一) 因病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檢附醫生證明書，如因重病須延長假期至一個月以上者，須檢附希望書，由本處另行派員代理其職務。
 - (二) 因婚喪請假者，得視其路途之遠近酌給假若干日，但最長不得超過三星期。
 - (三) 因生育請假者酌給假一個月。
 - (四) 因其他事故請假者，須陳明事由及其相當證明，經查核屬實後酌量給假。

六、獎懲

1. 指導人員之獎懲分升職進級及功嘉獎四項，應分別敘職停職撤職記過申誡五項。
2. 合作指導人員成績特殊者，查核屬實者予以升職。
3. 合作指導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分別予以進級：
 - (一) 因疾病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檢附醫生證明書，如因重病須延長假期至一個月以上者，須檢附希望書，由本處另行派員代理其職務。
 - (二) 因婚喪請假者，得視其路途之遠近酌給假若干日，但最長不得超過三星期。
 - (三) 因生育請假者酌給假一個月。
 - (四) 因其他事故請假者，須陳明事由及其相當證明，經查核屬實後酌量給假。

- (一) 推行合作事業者有成績者。
 - (二) 計劃週詳並如期能實現者。
 - (三) 忠心職守一年內並未請假者。
 - (四) 服從命令辦事勤敏一年內工作並無過失者。
 - (五) 勇于服務能幫助其他合作人員工作者。
4. 合作指導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分別予以記功或嘉獎；
- (一) 推行合作事業有相當成績者。
 - (二) 委辦事項能妥慎迅速辦竣者。
 - (三) 經辦事項能依照規定程序辦理從無錯誤者。
 - (四) 工作報告如期填送記載詳明確實者。
 - (五) 工作勤慎半年內並未請假者。
5. 合作指導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分別予以撤職或停職之處分。
- (一) 有不良嗜好者。
 - (二) 違抗命令者。
 - (三) 推行合作事業毫無成績者。
 - (四) 圖謀自己利益妨礙職務進行者。
 - (五) 經手合作社貸款有挪用遺失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六) 行爲不檢因而釀成重大事端者。
 - (七) 勒令民衆或其他團體供應或饋贈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未經准假擅離職守至一月以上者。
 - (九) 其他違反法令上之行為而情節重大者。
6. 合作指導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

- 分別予以降級或減薪之處分。
- (一) 推行合作事業成績低微者。
 - (二) 因玩忽或過失而貽誤職務者。
 - (三) 辦事敷衍不負責任者。
 - (四) 行爲不檢經查明屬實者。
 - (五) 接受民衆供應未給代價經查明屬實者。
 - (六) 無故曠職或請假逾規定時間者。
 - (七) 各種報告延不填報經令催二次而仍不辦理者。
7. 合作指導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分別予以記過或申誡之處分。
- (一) 辦事遲緩或錯誤者。
 - (二) 因玩忽或過失貽誤職務而情節較輕者。
 - (三) 未經呈准不依規定時間下鄉工作者。
 - (四) 經辦事項不依規定程序辦理者。
 - (五) 工作報告填寫不實者在同一縣份工作而有二人以上工作報告相同者。
 - (六) 無故請假或虛報下鄉工作查明屬實者。
8. 凡嘉獎或申誡三次以上者應予記功或記過記功過並得互相抵銷。
9. 應予進級而無級可進者得呈請升職獎勵之。
10. 應予降級而無級可降者得予以減薪之處分但所減薪金不得超過支薪十分之二。

11. 前列各條之獎懲於每年六月十二日由本處主管呈報各員履歷及各縣縣政府暨主任指導員之報告呈請處長轉呈執行但遇特殊情形應須執行處分時呈請處長隨時執行並呈報備案。

合作社灌溉生產業務規則

(範本)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社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關於本社所經營灌溉生產事業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社得視需要裝置筒車龍骨車水車池塘堰壩修濬溝渠開鑿水井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設備。
- 第四條 凡本社須用勞力除工程設計必須技術人才外以僱用社員勞力担任爲原則如社員因故不能親自工作時得自行僱人代工。
- 第五條 前項勞力供給按灌溉受益田畝數之多寡比例計算之。
- 第六條 本社社員勞力之標準以成年男子每日工作八小時爲一勞動單位婦女爲半勞動單位老幼爲四分之一勞動單位其核算辦法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七條 本社各項灌溉設備限供社員利用其利用費之徵收標準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八條 凡本社需用臨時性之工具以向社員借用爲原則如有損壞時由社員賠償。
- 第九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

法（行政院公佈）

- 第一條 凡關於社會運動及人民團體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推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社會運動以三民主義暨抗戰建國綱領為準以發揚民族精神改良社會風尚增進公共福利補助政令推行爲目的
- 第三條 社會運動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爲民政廳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 第四條 社會運動之推行應先由發起人擬具推行計劃呈報主管官署核准並派員督導社會運動及其他機關之主管事項時應由前項主管官署會同該機關辦理
- 第五條 社會運動之發起人爲政府機關時應先咨商前項主管官署辦理
- 第六條 社會運動之推行機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程序呈經主管官署許可立案
- 第七條 推行社會運動之經費由發起人及參加之單位自籌之主管官署得酌量情形予以補助
- 第八條 舉行籌募財物運動時除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外並應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各項社會運動應將辦理經過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總裁訓詞

對中國合作學社第六屆年會訓詞

陳果夫同志轉中國合作學社諸君公鑒：茲當政府召開全國合作會議之際，貴社適於此時舉行年會，以學術之探討，策事業之進展，相輔相成，必多貢獻。溯貴社成立之始，正我國政府奠都南京之次歲，彼時我國社會，對合作事業之理論與實際，尙乏明確之認識，貴社發起先師仙舟先生，願膺總理之遺教，洞觀我國之需要，草路權權，導其入海，諸君子邪許同聲，相與應和，外而宣傳合作之必要，內而提倡合作之研究，十餘年來，努力罔懈，嗣後中央以合作運動列爲七項運動之一，雖因國事多艱，未遂預期之成就，而貴社對於訓練合作人才，指導合作組織，贊助之力，至爲宏多。貴社不僅爲講學之團體，亦爲力行之先鋒，中國合作事業實自貴社興其初基。最近中央第八次全國會議，決定三年建設計劃，在社會建設項內，明定一推行合作事業，發展合作組織，以便適應時勢之經濟之發展，尤爲政府社會所宜共同致力之目標，中正以爲今日合作事業之進行，必須求其基礎，更須求其確實，吾國始始合作運動，以時間言，不爲不久，然迄今之較有基礎者，僅爲農村信用合作與都市消費合作之組織，而前者或視制未臻完善，實惠未遍於農民；後者則進行甚屬滯澀，設備未及於鄉鎮，凡此偏缺之弊，應有補救之方，至於運銷與生產合作之組織，益復寥若晨星，既無以實現總理地產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教訓，更不能遂成增進國力，充裕民生之目的，如何斟酌國情民俗之所宜，以謀實際有效之推進，此不僅之職政府所宜盡扶持獎掖之功，而尤願學術團體運用其專長，模稜各實地調查，以作切實可行之設計也。爰述所見，以爲貴社諸君進一步於努力焉。中正敬候待用。

書報介紹

浙江省合作金庫鑒於各合作社賬務未能臻於完善影響社務業務之進與健全至巨特於上年編印合作社簿記實例一書以利新式簿記之推行內容以部編之合作社會計規程爲骨幹對各種

業務之會計實例包括無遺問世以來深得各界好評浙省各級合作社大率均已採用全國各合作機關及學術機關亦紛紛索購現初版已告罄正在重加修訂發行再版聞該庫爲廣事進行起見訂有徵求附印辦法歡迎各省合作界附印冊數及價格可以本年底以前逕函該庫洽商云

刊物名稱	出版機關	定價	訂購處所	備考
△合作事業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全年一元	重慶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為最要
△合作評論	合作評論社	全年二元四角	重慶大河堰城街十七號合作評論社	○為次要 ×為其次要
○中國合作導報	合作學社	全年一元五角	重慶蒼坪街七十九號中國合作通訊社	
△農業與合作	農林部技術室	非賣品	重慶牛角沱農林部轉發處	
×中農月刊	中國農民銀行調查處	全年六元	重慶磁器街中國文化服務社	
×合作前鋒	浙江省合作事業促進會	全年三元 半年一元五角	浙江麗水合作事業促進會	
○中國合作	中國合作圖書社	全年三元二角 半年一元八角	江西泰和馬家洲郵局第四號信箱	
△中國農村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	全年二元	廣西桂林施家園三十九號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	
○合作供銷	合作供銷月刊社	全年二元 半年一元	江西上饒應加坊第三戰區合作社物品供銷聯合辦事處技術室	
○工業合作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推進處	全年八元 半年四元	各地青年書店	
△經濟導報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室	全年三元六角	重慶磁器街中國文化服務社	
○新經濟	新經濟半月刊社	全年四元	重慶磁器街中國文化服務社	
△財政評論	香港財政評論社	全年普通十元	廣西桂林桂西路卅二號該刊發行所	
×農業推廣通訊	農產促進會	全年二元四角	成都純化街七十八號本會駐蓉辦事處	
○合作月刊	中國合作學社	全年二元	重慶南溫泉白鶴林	

書名	著者	出版機關	價目
△中國合作運動史	壽勉成鄭厚博	正中書局	2.4
△世界合作運動		世界書局	2.4
○俄國合作運動史	季德	商務印書館	0.5
○法國合作運動史	吳克剛	商務印書館	0.7
△合作社的理論史與經營	于樹德	中華書局	0.9
×合作原理比較研究	李德著彭師勳	中華書局	1.2
○合作與經濟建設	著成	藝文研究會	0.6
△中國合作經濟問題	侯樹德	藝文研究會	1.08
△信用合作社經營論	侯樹德	中華書局	3.05
○消費合作經營論	侯樹德	太平洋書店	1.89
×丹麥農業生產合作	顧樹森	中華書局	0.4
×蘇俄農業生產合作	顧樹森	中華書局	0.35
×德國農業信用合作	顧樹森	中華書局	0.4
○消費合作論	山川瀧著劉侃	大江書舖	10.5
○合作金融之制度與意義	文	農本局	
合作金融之輔導與監督	文	農本局	
○我國國家保險之理論與實務	張延	農本局	
○我國工業合作運動	張延	農本局	
×合作運動之使命	喻志東	農本局	
×非常時期的消費合作運動	王世明	明	0.5
○三民主義之合作政策	陳仲明	明	
○抗戰建國的經濟制度與合作運動	彭師勳	明	
○墾荒與合作	馮學尚	明	
×戰區合作動員	陳頌光	明	0.5
×軍隊合作社之經營	林	明	
×今日之中國合作運動	陳惠武	明	
×各國戰時合作動員事例	王世明	明	
○農業金融與合作	彭師勳	明	
×合作主義概論	張履豐	中	2.4
×合作主義三大信條	侯哲	中	5.0
	侯哲	中	0.4

附 錄

廣東省推行戰區合作事業方案

甲、推進目標

- 一、發展戰區合作事業建立經濟保甲，以粉碎敵偽經濟陰謀。
- 二、運用合作組織以增加生產，統制運銷分配消費，以充實物資，加強抗戰建國之力量。
- 三、推行合作，組織民衆，發動民力，以補助政治軍事力量之不足。

乙、實施區域

- 一、戰區縣份如下：從化、花縣、增城、博羅、惠陽、東莞、寶安、番禺、南海、順德、中山、新會、三水、潮安、澄海、潮陽、廣州市、汕頭市等十八縣市。
- 二、接近戰區縣份如下：龍門、佛岡、清遠、四會、鶴山、台山、赤溪、海豐、陸豐、惠來、揭陽、饒平、電白、海康、徐聞、合浦等十六縣。
- 三、前項實施區域得根據事實及需要分期推進，或隨時變更之。

丙、實施綱領

- 一、恢復原有合作社：原有合作社已無形解體者，指導立即恢復業務，停頓者指導加強活動，所有職員一律延長任期，以增厚合作之力量。
- 二、指導組織合作社：在戰區內各縣選擇適當地點，進行合作組織，在接近戰區之各縣

內，則普通指導鄉鎮（鎮）保或各種專營合作社，並指導組織聯合社，以完成合作網，加強統制機能。

- 三、發放合作社營業資金：合作社經營各種業務，如缺乏資金予以貸款，以加強業務之活動，與破壞敵偽懷柔政策（貸放辦法應根據中央頒佈之戰區救濟貸款辦法及舉辦戰區農業生產貸款辦法由貸放機關彙會同省合作主管機關訂定之）。
- 四、策動對敵偽經濟不合作：運用合作組織，切實進行對敵偽經濟不合作，並由經濟不合作過渡到經濟反封鎖，以粉碎敵人以戰養戰之企圖。
- 五、指導增進農工生產事業，以圖自給自足，與供應軍隊之需求。
- 六、指導組織戰時服務隊，協助辦理民衆救濟及民訓兵役工作之推行（服務隊組織辦法及工作要點另訂之）。
- 七、搶救技術人員：流落在戰區之農工商技術人員積極搶救到後方，盡量運用合作組織，以安置其適當工作以增加各種生產充實抗戰力量。

丁、推行要點

- 一、各項工作之策動，以集團指導為原則。
- 二、推行合作事業要點：
 - (1) 恢復舊社組織發展其業務，訓練社員，灌輸合作意識，組織務求健全，聯絡必需密切，在戰區內之活動，更宜保守秘密。
 - (2) 組織新社，依各地自然經濟環境，先推行鄉（鎮）保合作組織為原則

，組織專營社為例外，但可不必要求全鄉（鎮）保保戶概行加入，於交通沿綫有軍事掩護而具有政治與經濟上之價值者逐步推進之。

- (3) 組織地點之選擇，在戰區應先注意於交通沿綫有軍事掩護而具有政治與經濟上之價值者逐步推進之。
- (4) 組織手續應力求簡捷，社員應以熱心公正，具有正確政治意識之公民為限。
- (5) 組織由合工隊隊員負責指導，並遵照「廣東省合作社登記暫行辦法」之規定，協助縣政府辦理合作社登記事宜。
- 三、合作社貸款手續應力求簡捷，其利率須較非戰區合作社借款利率略低，必要時戰區內合作社已借之款，得准予延期清還。
- 四、策動合作社工作要點：
 - 1. 促進農工或棉麻蠶食等生產，並增加其產量，以能自給自足為目標。
 - 2. 運用合作組織，改善當地特產運銷，以供後方軍民利用或售與指定之外商。
 - 3. 儘量購用國貨，拒絕敵貨，並絕對不販賣敵貨。
 - 4. 運用資金拒絕使用敵偽鈔券並破壞其行使。
 - 5. 破壞敵偽經濟設施及其資源。
 - 6. 酌量舉辦簡易農倉，吸收戰區物資集中儲藏。
 - 7. 與非戰區各縣合作組織，取得密切聯繫。
 - 8. 協助購運軍糧及國民生活日用必需品。
 - 9. 協助救護傷兵，扶助難民。
 - 10. 設法刺探敵偽軍事政治經濟情報轉報政府。

1. 以互保抗戰建國要義及合作智識。
 2. 保護社員家屬必要時並協助撤退。
 3. 秘密保護社內各種文件書類。

戊、推行程序

一、由戰區及接近戰區內比較重要之縣辦起，以次推及次要各縣其序列如下：

(一) 第一期：清遠、四會二縣

(二) 第二期：龍門、佛岡、從化、增城、博羅、惠陽、海豐、陸豐、惠來等九縣

(三) 第三期：花縣、東莞、寶安、揭陽、饒平、潮安、澄海、潮陽、汕頭市、南海、三水等十一縣市。

(四) 第四期：番禺、順德、中山、新會、鶴山、台山、赤溪、廣州市、電白、海康、徐聞、合浦等十二縣市。

以上除第一期為二個月外，其餘各期均暫定為四個月

二、工作之推進，應以整理舊社與組織新社同時進行，次為指導合作社之活動及社職員服務隊之組織等。

三、由推動機關所推動之力量，以決定前後四期各縣工作之完成，第一期以三十年內應予完成外，以後各期於三十一年度分期完成之。

己、推動機關

一、推行本省戰區合作事業，以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為主，並請第七戰區司令

長官司令都經濟游擊指揮處，廣東省銀行，及廣東省戰時政治工作總隊部等機關協同辦理。

二、關於工作推行有重大問題時，得由前條各推動機關共同解決之。

三、關於合作社經濟各種業務所需資金之貸放，由廣東省銀行辦理。

全國合作會議關於合作貸款之手續提案

提案人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

會代表 劉廣沛 梅貽寶

(呈文) 請政府通令辦理合作貸款之金融機關對合作社貸款之手續與收付款辦法應盡量簡便迅速以應需要案

(理由) 凡銀行與合作金庫之辦理合作社放款者其主要目標為謀資金之安全故其中請手續調查方法簽訂合約及審核工作等均力求詳密因此往往曠日持久但合作社需要貸款有季節性有臨時性尤以抗戰時期物價逐日上漲變動甚速貸款稍有延擱即足以貽誤合作社之急需而致虧損故貸款手續之延緩實為合作社之隱痛此外貸款時復有寬其保證人之規定條件亦不無阻礙合作社資金之融通與業務之發展凡此種種亟應加以研討妥謀改進以利事功

(辦法)

(一) 合作社向銀行或合作金庫申請貸款應由直接指導機關蓋章證明並負催收之責
 (二) 初步調查與審核工作即由直接

指導機關簽發命令據以抄查以資迅速

(三) 銀行與合作金庫於接到合作社貸款申請書後應於兩週內作可否貸款之答復立即通知合作社

(四) 同區域之合作社得互相保證

審查意見：原案辦法第四項關於餘額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處理辦法：會商辦理

加強戰時政令宣傳案

理由：查障礙戰時政令之推行原因在各級人員漠視循例敷衍視法令為具文不加研究認真實施集結整個國家力量推場統籌工作以爭取最後勝利起見自非加強戰時政令宣傳以謀補救不可

辦法：(一) 除屬於機密性質或特種專門性質(如防空法令等)之政令以外凡應為戰時人民所共同遵守奉行之政令必須使其通過各種傳播媒介普及於民間庶可免除「不教而誅」之現象更進而可激發「知法犯法」之罪惡之徒

(二) 一般政令之頒佈須分給中央與地方之性質交由各體出版報分門別類定時彙編公表并將執行法令機關名目列表公佈

(三) 責成地方行政機關(如縣政府區署以至鄉保甲等)定期編貼或報傳告政令并負責供備人民查詢而以地方黨部社教機關政工組織等利用各種集會及以種種有效方式補助宣傳一般地區之宣傳由黨務機構負責主持戰地宣傳由軍隊政治

部負責主持

(四)由地方報紙特闢戰時政令問答專欄由各有關機關負責解答人民質問

(五)各省有關機關應即將現時正在加緊推行之政令檢送中宣部政治部作爲宣傳配合之參考嗣後并希陸續檢送以便取得密切聯繫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交主管機關擬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行政院十月九日制定)

地方自治條件及其完成標準

條件 完成標準

一、編查戶口 一、原有戶籍及第一次人事登記辦理完竣

二、規定地價 一、全縣土地經過測量及登記建有正式地籍圖冊並經依法規定地價征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二、在未能如期辦完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之縣辦理土地呈陳報造其臨時地籍冊全縣土地分鄉分段大體規定其地價並將原有土地賦稅加以整頓

三、開發荒地 一、全縣公私所有荒地荒山調查完竣造具清冊

二、公有荒地荒山由各鄉(鎮)公所按其性質分別利用及管理

三、私有荒地荒山由各鄉(鎮)公所督飭土地所有人限期墾墾及造林(其無力墾墾或逾限不墾者由縣依最低地價加以征收轉放予需要土地之人民其地價得分期分給之其無力造林或逾限不造林者依森林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四、實行墾產 一、鄉(鎮)及保內因墾地並依照墾行有關之法令規定利用當地民力財力從事公共墾產其收益充作墾地地方自治事業之用(墾產事業舉例如下：1. 農林 2. 水利 3. 漁墾 4. 畜牧 5. 蠶桑 6. 紡織 7. 小礦業 8. 其他公共生產事業如磚瓦窖石灰窖炭窖水窖等)

二、應視墾產性質每年酌令成年男女參加公共墾產若干日

三、墾產收益應指定至少百分之五十撥充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之用

四、確立財務行政制度(公庫會計預算決算及審核制度依照規定辦理)

五、整理財政 一、整理地方收入(各項依法收入由縣政府整理達到規定之程度)

二、確立人民監督地方財政之制度

六、健全機構 一、縣政府鄉(鎮)公所及保辦公庫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組織健全

二、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依法成立

三、完成各委組織

一、縣各級組織幹部人員全部經過訓練

二、民衆有參加保民大會一年以上之經驗

三、充分訓練民衆使用國權

四、縣民樂舉其兵役工役納稅及受教育之義務

五、縣公民依照規定舉行公民宣誓領有公民證

六、縣公民分別參加組織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

七、完成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幹部與會員之訓練

八、在非常時期各鄉(鎮)保區行精神總動員按照規定舉行國民月會

一、縣與各鄉(鎮)間之縣道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竣以與省道銜接

二、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毗連鄉(鎮)間之鄉(鎮)道路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竣

三、縣與縣間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鄉(鎮)間之電話

九、設立學校

調及與省長途電話聯絡皆應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並完成之

四、全縣養老組織之設置

一、每保設一國民學校(于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之)

二、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

三、保國民學校附近均設有民眾訓練運動場兼遊息場所

四、學齡兒童入學者至少達全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五、失學男女成年入學者至少達全縣百分之四十以上

十、推行合作

一、每保設有合作社或保合作分社(于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之)

二、每鄉(鎮)設有鄉(鎮)合作社(保合作社得加入)

三、每縣設有合作社聯合社(于必要時二或三以上之鄉(鎮)合作社亦得設立聯合社)

四、各級合作社附設簡易農倉或正式倉庫辦理儲押流通金融調劑民食

五、發展生產運銷消費保險信

用等各種合作事業並以合作方式從事公共造產(于必要時得成立專以經營某種事務為組織範圍之合作社及聯合社)

確立縣合作指導制度並提高合作指導人員之智識技能及職權

一、警保聯繫辦理完成

二、每鄉(鎮)國民兵隊每保國民兵隊訓練完成

三、縣境內治安良好

一、依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于縣政府所在地設立衛生院如人力財力確屬困難者得比照衛生分院之編制設置仍應按期充實以期達到衛生院之標準

二、區署所在地或擇適當地點設衛生分院

三、每鄉(鎮)設立衛生所但以一時人力財力物力不充裕時應先擇重要鄉(鎮)或聯合數鄉(鎮)設置之

四、每保應設衛生員及設置保健藥箱如保衛生員尚無相當人員派充時應先就國民學校之各保優先設立之

十一、辦理警衛

一、警保聯繫辦理完成

二、每鄉(鎮)國民兵隊每保國民兵隊訓練完成

三、縣境內治安良好

十二、推進衛生

一、依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于縣政府所在地設立衛生院如人力財力確屬困難者得比照衛生分院之編制設置仍應按期充實以期達到衛生院之標準

二、區署所在地或擇適當地點設衛生分院

三、每鄉(鎮)設立衛生所但以一時人力財力物力不充裕時應先擇重要鄉(鎮)或聯合數鄉(鎮)設置之

四、每保應設衛生員及設置保健藥箱如保衛生員尚無相當人員派充時應先就國民學校之各保優先設立之

五、衛生院及分院所員工之工作應按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及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按步實施之

六、每縣鄉(鎮)保應籌有衛生事業基金

一、所有老弱殘廢孤寡獨傷病窮無所歸者由本地方之鄉(鎮)或保負責收容安置妥為管理不使遊蕩流落

二、死亡掩埋疾病醫檢等事無不認真處理者由保辦公廳或鄉(鎮)公所負責辦理

三、統一並改善縣及鄉(鎮)之救濟或慈善機關

四、監督並改善各地寺廟祠宇產業使與辦各種社會福利事業

五、縣成立兒童救養所(鎮)並酌設救養會所

六、救卸經費應妥籌之

十三、實施救卹

一、所有老弱殘廢孤寡獨傷病窮無所歸者由本地方之鄉(鎮)或保負責收容安置妥為管理不使遊蕩流落

二、死亡掩埋疾病醫檢等事無不認真處理者由保辦公廳或鄉(鎮)公所負責辦理

三、統一並改善縣及鄉(鎮)之救濟或慈善機關

四、監督並改善各地寺廟祠宇產業使與辦各種社會福利事業

五、縣成立兒童救養所(鎮)並酌設救養會所

六、救卸經費應妥籌之

一、改良風俗革除陋習

二、獎勵節約及儲蓄

三、使人民生活在衣食住化明禮義知廉恥

四、調解紛爭和鄰睦族

五、關於地方自治實施成績之考核應切實依照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等項方案之規定辦理各省政府及內政部並將考核結果依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四第五兩條所規定之考核程序呈報

十四、厲行新生活

關於地方自治實施成績之考核應切實依照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等項方案之規定辦理各省政府及內政部並將考核結果依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四第五兩條所規定之考核程序呈報